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1	重大事件揭示	4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3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2	存放地点	48
13.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债 ETF
场内简称	长三角债
基金主代码	511000
交易代码	511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2,975.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策略和替代性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使得债券投资组合的总体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弥补基金费用、增加基金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 0.25%，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 3%。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对于非成份券的债券，本基金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朱巍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27
传真		0755-83196475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沈仁康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0,708.87
本期利润	2,444,024.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882,746.7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6.23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804,036.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1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81%
-------------	-------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本报告期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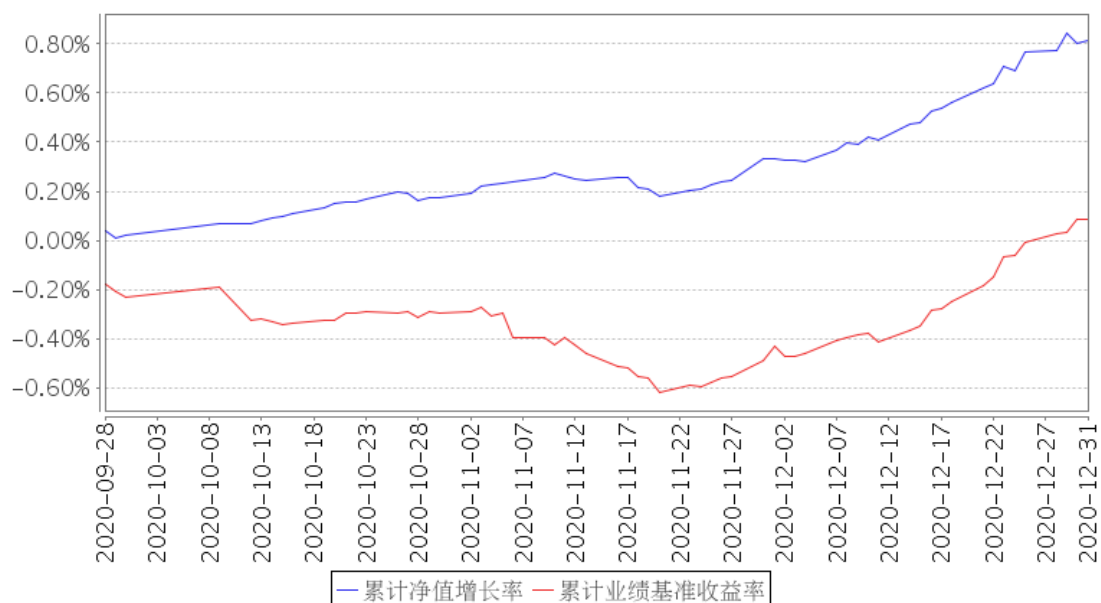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03%	0.32%	0.04%	0.4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1%	0.03%	0.08%	0.04%	0.7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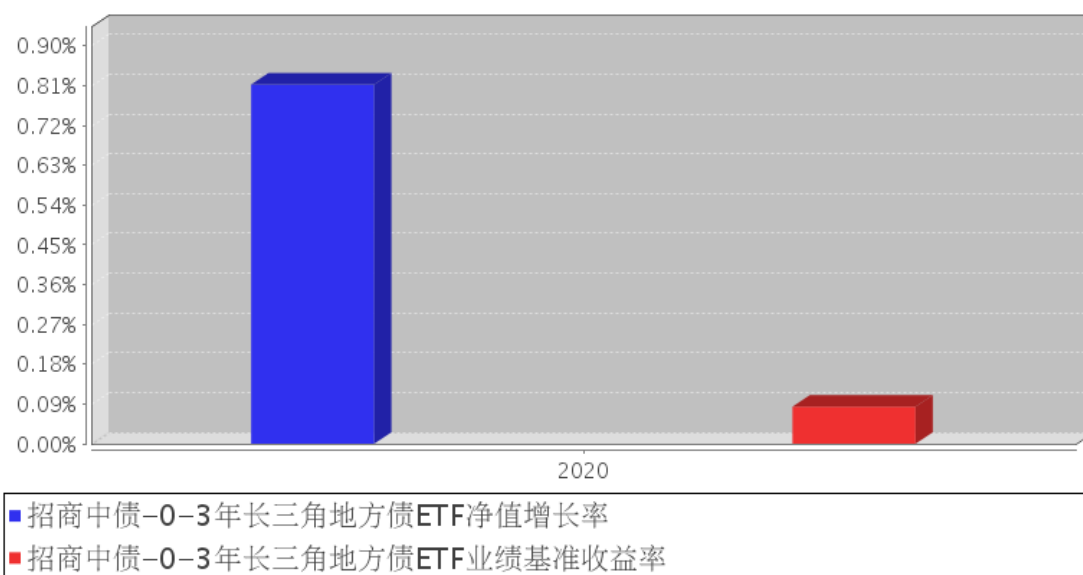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债 ET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债ET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20 年度公司获奖情况：

金牛奖·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中国证券报》·2020 年 3 月

金基金·TOP 基金公司奖·《上海证券报》·2020 年 7 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欣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28 日	-	10	男，硕士。曾任职于松河资本管理公司，从事固定收益市场策略研究工作；2014 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中级信用研究员；2015 年 8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琪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价格差异次数占比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共发生过十次，原因是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回顾：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受疫情影响增速明显回落，全年 GDP 同比增长 2.3%，增速较上年放缓 3.8 个百分点，GDP 名义值首次突破一百万亿元。分季度看，由于中国政府对疫情防控得当，在全球率先实现复工复产，经济自二季度起便开始逐月逐季地较快复苏，四个季度 GDP 增速分别为-6.8%、3.2%、4.9%和 6.5%，三季度时就已实现 GDP 累计增速的同比转正，预计 2020 年中国将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54 亿元，同比增长 3.0%，增速较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55 亿元，同比增长 2.6%，增速较上年回落 3.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977 亿元，增长 2.1%，增速较上年回落 4.8 个百分点，这一结构性分化体现出疫情对服务业的冲击最大，制造业其次，农业受影响相对较小。投资方面，2020 年全国投资增长出现较大幅度放缓，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9%，增速较上年回落 2.5 个百分点，其中基建投资略有反弹，起到一定逆周期调节作用，全年同比增长 3.4%，增速较上年加快 0.1 个百分点，随着净出口持续超预期以及经济中顺周期力量逐渐增强，政府通过基建托底经济的必要性有所减弱。房地产投资在疫情影响下表现出了较强韧性，全国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7.0%，增速虽然较上年放缓 2.9 个百分点，但依旧对整体投资增速起到重要拉动作用。在地产三道红线、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等房企融资限制政策频出的背景下，地产投资增速中枢预计延续下行趋势，不过由于一二线城市住房销售较强，房企新开工仍有支撑。2020 年制造业投资大幅下滑，是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主要因素，全年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速降至-2.2%，较上年大幅回落 5.3 个百分点，创下近年来的新低，疫情冲击下的停工停产和终端需求持续低迷是制造业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消费方面，2020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同比下降 3.9%，分行业看，拖累社零增速的主要因素为石油制品和地产后周期产品消费，随着人们对疫情常态化的适应性增强，服务消费、线下消费回暖趋势较为确定，最新 12 月社零增速当月同比已恢复至 4.6%。对外贸易方面，2020 年全年出口金额

同比增长 3.6%，增速较上年提升 3.1 个百分点，其中四季度的出口金额单月同比增长均维持在 10%以上的高位水平，这主要是全球疫情下海外供给恢复显著弱于需求、中国制造业产能填补供给缺口所致，可以看到 2020 年全年实现贸易差额 370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4%。生产方面，2020 年全国工业生产在疫情期间停工停产的影响下明显趋缓，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2.8%，增速较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提升 0.5%，增速大幅回落 4.5 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同比提升 3.4%，增速回落 2.6 个百分点；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提升 2.0%，增速大幅回落 5.0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提升 7.1%，增速回落 1.7 个百分点。

债券市场回顾：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及后续的政策应对、宏观经济走势，成为了大类资产运行的主线，债市走出了上涨、调整、企稳的走势。2020 年的债市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1-4 月份：债市走出快牛行情，疫情冲击，经济停滞，央行宽松，债市快牛，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3.15% 下探至 2.5%。1-4 月份，大类资产价格的反映大致经历“经济弱复苏—疫情冲击下的避险升温—流动性宽松风险偏好回升—全球 risk-off—海外流动性冲击——流动性危机解除，资产普涨”，流动性是大类资产的核心推手。1) 1 月 20 日-2 月 3 日：公共卫生事件集中在中国，海外风险偏好快速下降，股市、原油等明显下跌，避险资产债券、黄金上涨。市场矛盾为国内疫情。2) 2 月 3 日-2 月 20 日：国内疫情防控显成效、流动性宽松、政策“疫情防控+企业复工”两手抓、人民币贬值预期减弱，风险偏好回升。市场矛盾为流动性和对冲政策。3) 2 月 20 日-3 月 9 日：海外疫情快速蔓延，美联储紧急降息后引发全球宽松预期，市场矛盾为全球 risk-off。4) 3 月 9 日-3 月 20 日：海外发生流动性危机，资本外流，避险风险资产齐跌，现金最优。市场主要矛盾为海外流动性危机。5) 3 月 20 日-4 月 30 日：美联储宽松救市，QE+2 万亿财政刺激，流动性危机解除，资产价格普涨。对债市而言，核心主线是流动性超预期宽松，曲线牛陡。

第二阶段 5-11 月：债市调整，疫情可控，经济复苏，流动性转向，长钱不足，股债跷跷板，信用风险爆发等先后成为债市调整的主要原因，10 年国债最高调整至 3.34% 的高位。5-6 月经济环比改善、货币政策宽松不及预期，房地产明显好转；7 月整体震荡，股债跷跷板+利率到达疫情前点位后停滞不前；8-10 月利率抬升，主要原因是长钱不足、超储率下降、银行 NCD 利率回升、流动性紧张，但 9-10 月主要信用债几乎没有调整；11 月，信用风险事件爆发，利率、信用均调整，信用利差快速走阔；

第三阶段 12 月：受益流动性转好，债市企稳，11 月末开始，资金面迎来了较为意外的宽松，叠加 2021 年 1 季度经济见顶预期，债市收益率回落，10 年国债收益率下降 20bp 至 3.14%。12 月，受央行 MLF “慷慨”操作，资金面较预期宽松和 NCD 利率回落，市场并未理会较好的宏观数据，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有所下行。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 2020 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债券投资方面，我们在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的过程中积极调整仓位，顺应市场趋势，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高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对于债市建议保持客观理性。全年来看市场震荡概率较大，但票息回报较高。具体来看：1、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不急转弯”，财政和货币政策的退坡可能需要等待经济的恢复；2、2021 年各主要宏观经济数据前高后低、财政扩张放缓、政府债券供给下降、调控房地产、资管新规再出发等条件有利于债市；3、债市不利因素亦存在：预计疫苗 2021 年普及并带动欧美和全球中期复苏趋势，未来欧美企业仍有补库和资本开支的潜在需求，同时财政刺激和货币宽松局面加剧商品通胀；4、近期国企债券违约事件后，信用利差拉开，部分债券票息具有吸引力，市场风险偏好更趋向流动性好的高质量信用债，银行理财净值化也会加大这一趋势；5、低资质主体估值收益率难以修复或成常态，未来信用价值的挖掘应更关注事件冲击下的错杀机会。2018 年民企违约潮后，低等级企业债券信用利差始终在高位震荡，同时 2017 年存量企业自身隐含评级整体呈下降趋势；永续债发行占比提升并不乏高收益 AAA 评级国有品种，高收益永续债供给进一步挤占了低等级高收益债的市场需求；网红品种形象难以改善或成为长期趋势，应谨慎参与。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公司实施了员工全面培训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包括不定期推送监管动态和风险案例，持续整理风险点录入系统定期推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规考试，不定期开展各类合规主题培训等，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与风控意识；

2、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事中合规控制系统、事后投资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模型等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稽核，公司合规审计部门还根据监察稽核计划，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各业务部门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好的防范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基金若曾因市场波动、申购赎回等原因出现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被动突破的情形，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权证未行权、可转债未及时卖出或转股等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投资失误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由于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清算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剩余资产，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其他事项	-
强调事项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由于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清算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剩余资产，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其他信息	<p>招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p>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1,631,983.11
结算备付金		206,117.66
存出保证金		27,59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570,954.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0,570,95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487,570.2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62,924,22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433.95
应付托管费		7,477.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75.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90,000.00
负债合计		120,18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2,297,508.60
未分配利润	7.4.7.10	506,52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04,03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24,223.45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81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2,975.0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74,305.28
1. 利息收入		7,310,940.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4,287.57

债券利息收入		7,235,039.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613.69
其他利息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59,951.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659,95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3,315.8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0.68
减：二、费用		330,280.5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76,688.35
2. 托管费	7.4.10.2.2	58,896.0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275.48
5. 利息支出		3,521.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21.10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90,899.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4,024.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024.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9,297,597.00	-	609,297,597.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4,024.71	2,444,02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7,000,088.40	-1,937,496.80	-548,937,585.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547,000,088.40	-1,937,496.80	-548,937,585.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297,508.60	506,527.91	62,804,036.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王小青____ ____欧志明____ 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7 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609,297,597.00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0)第 00546 号验资报告。《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以及银行存款。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 2021 年 3 月 16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详情参见附注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本年末的资产和负债。各项资产以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按预期需偿付的金额计量。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编制符合财务报表附注“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之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该编制基础列报的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

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票公司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

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2) 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0.10%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 3) 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 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631,983.1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1,631,983.1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447,638.16	50,570,954.0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0,447,638.16	50,570,95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0,447,638.16	50,570,954.00	123,315.8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21.6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92.80
应收债券利息	486,343.4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2.40
合计	487,570.29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75.00
合计	275.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4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合计	90,000.00
----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09,297,597.00	609,297,597.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70,000.00	-547,000,088.40
2020 年 10 月 15 日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603,204,622.00	-
本期末	622,975.00	62,297,508.60

1、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2、本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有效净认购金额人民币 609,297,597.68 元，折算为 609,297,597.00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320,708.87	123,315.84	2,444,024.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03,455.63	4,265,958.83	-1,937,496.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6,203,455.63	4,265,958.83	-1,937,496.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82,746.76	4,389,274.67	506,527.9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938.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54.50
其他	9,994.34
合计	54,287.5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申购差价收入。

7.4.7.12.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15.9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4,657,335.73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659,951.7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76,678.5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75,145.99
减：应收利息总额	4,148.5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15.99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548,937,585.20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48,119,715.64

减：赎回债券成本总额	502,497,863.53
减：赎回债券应收利息总额	2,977,341.76
赎回差价收入	-4,657,335.73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315.8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23,315.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3,315.8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0.68
合计	0.68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0.4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75.00
合计	275.48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指数使用费	50,499.55
其他	400.00
合计	90,899.5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6,688.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896.09

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0.03%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11,631,983.11	42,938.7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银行存款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时本基金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

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其他。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对于与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投资品种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附注 7.4.13.2.1 至 7.4.13.2.6 列示了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该信用评级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到期日为一个以内月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指标，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新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631,983.11	-	-	-	11,631,983.11
结算备付金	206,117.66	-	-	-	206,117.66
存出保证金	27,598.39	-	-	-	27,59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4.00	50,525,000.00	-	-	50,570,95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487,570.29	487,570.2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911,653.16	50,525,000.00	-	487,570.29	62,924,223.4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433.95	22,433.95
应付托管费	-	-	-	7,477.99	7,477.9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275.00	275.00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负债	-	-	-	90,000.00	90,000.00
负债总计	-	-	-	120,186.94	120,186.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911,653.16	50,525,000.00	-	367,383.35	62,804,036.51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若市场利率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3.仅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50 个基点	-408,667.28
	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50 个基点	414,041.22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在构建资产配置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和事后跟踪误差的方式，对基金资产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本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50,570,954.00	-	50,570,954.00
基金投资	-	-	-	-
合计	-	50,570,954.00	-	50,570,954.00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570,954.00	80.37
	其中：债券	50,570,954.00	80.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38,100.77	18.81
8	其他资产	515,168.68	0.82
9	合计	62,924,223.4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50,570,954.00	80.52
10	合计	50,570,954.00	80.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499	15 浙江 07	500,000	50,525,000.00	80.45
2	140413	16 浙江 20	460	45,954.00	0.0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8.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598.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7,570.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5,168.68

8.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3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3.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3.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98	2,090.52	614,905.00	98.70%	8,070.00	1.3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87.00	96.33%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20.00	2.35%
3	梁虹	4,800.00	0.7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0.03%
5	徐清梅	100.00	0.02%
6	曾胜财	100.00	0.02%
7	郭旺秀	50.00	0.01%
8	刘守田	50.00	0.01%
9	杨玉平	30.00	0.00%
10	包清秀	20.00	0.00%
11	邹四芳	20.00	0.00%
12	金祥仙	20.00	0.00%

13	杨琳	20.00	0.00%
14	赖渊明	2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609,297,597.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47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603,204,622.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2,975.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5 月 7 日的公告，因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辉女士、金旭女士、杜凯先生、王小青先生、何玉慧女士、张思宁女士、邹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玉慧女士、张思宁女士、邹胜先生

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邓晓力女士及独立董事吴冠雄先生、王莉女士、孙谦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等维度进行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472,530.00	100.00%	97,000,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6-18
2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6-18
3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6-18
4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6-18
5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6-18
6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31
7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9-17
8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9-29
9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0-13
10	关于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0-19
11	关于开放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	2020-10-26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理人网站	
12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0-26
13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0-26
14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0-29
15	关于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1-23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2-2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928-20201206	503,019,847.00	497,989,649.00	1,001,009,298.00	198.00	0.03%
机构	2	20201207-20201231	60,008,750.00	59,408,663.00	118,817,326.00	600,087.00	96.3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占比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2、申购份额包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红利再投资、买入等业务增加的份额，赎回份额包含赎回、转换转出、卖出等业务减少的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3.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